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远期运费） ☐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运费协议（FFA）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300 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3,000 万美元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 年 9 月 29 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安全经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等影

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自有干散货船舶资产10艘，合计运力规模约93万载重吨，自有船队包括大灵便型船6艘、好望角型船3艘、巴拿马型船1艘；同时，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内通过期租租赁方式增加4艘灵便型船，控制运力增加约24万载重吨。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冲抵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300万美元，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将不超过3,000万美元；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指定公司业务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

远期运费协议（FFA）。

2. 交易场所

开展场所为大型期货公司等公司核准的交易平台或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期货价格与现货可能出现走势不同步的情况，二者结合无法完全对冲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制度建设：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2. 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且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交易，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3. 专人负责：公司总裁、计划财务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针对每个项目设置对应的止损方案，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4. 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有利于冲抵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